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樊洺僖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47 号

樊洺僖:

根据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兴化股份)于2024年3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长配偶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》,你配偶吕勤芳于2024年2月7日至2月8日期间合计买入兴化股份股票25,000股,累计交易金额70,550元,并于2024年2月8日至2月19日期间合计卖出兴化股份股票25,000股,累计交易金额76,050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兴化股份董事长,未能督促配偶合规交易兴化股份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11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,并提醒兴化股份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

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4年3月18日